

B 类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五普函〔2024〕1 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046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张久东代表：

您提出的《云南省五华监狱出入监狱道路纳入社会化管理》
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内容（简述）

云南省五华监狱出入监狱道路（普吉路王普段与轿子山旅游
专线交叉路口至五华监狱大门），该段道路现有多家单位使用，
水节箐新村、森林公安马街林区大队、玻璃市场及周边众多小厂
房。道路两旁乱停乱放现象严重，极易造成拥堵，道路用地所有
权归属于村民小组，建议将该段道路纳入社会化管理。

二、答复正文

（一）具体办理工作内容

一是开展村小组谈心谈话，提醒村小组对道路管护的职责；二是建议吸取以往工作经验，针对道路管护及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因近年来，村小组账务持续挂空，入不敷出，无力承担道路养护及周边环境保洁所需经费，本着谁使用、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为解决实际问题，建议采取引进第三方管理公司进行管护，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进行测算，以每平米 5.9 元的服务费进行收取，用于该段道路日常养护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杜绝周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导致道路拥堵问题发生。

（二）办理结果

截止 2024 年 9 月 4 日，涉及本次引入第三方服务公司对普吉路王普段与轿子山旅游专线交叉路口至五华监狱大门路段开展环境卫生及周边道路保障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目前仍有部分商户及厂房业主，还存在不理解不配合。

（三）下步工作计划

街道和社区将联合村小组继续对该片区商户做好宣传，力争早日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恢复道路整洁、避免拥挤拥堵现象发生，确保周边居民停车方便，出行便利。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此页无正文)



2024年9月5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晋 13888570801)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4年9月5日印发